

臺南市賀建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（午餐運送司機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。
- （二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具備職業小型車（或以上）駕駛執照者。
- （二）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不得任用、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- （四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（以體檢表為憑，經錄取後須於20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）

三、徵才項目：午餐運送司機。

四、工作準則：

（一）工作內容

1. 發車前檢視車輛狀況，並進行車輛消毒作業。
2. 自賀建國小駕駛校方提供之運餐車至麻豆國小廚房，將營養午餐搬運上車後，於上午11時30分前運送至賀建國小，並配發至各供餐地點。
3. 用餐後，下午1時00分將廚餘及餐桶運送回麻豆國小廚房，並配合中央廚房作業妥善放置相關器具。
4. 餐桶放置完成後，將運餐車開回賀建國小，進行車輛清潔作業。
5. 供餐學校為麻豆國小，地址：721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，電話：06-5722145。送達學校為賀建國小，地址：735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49號，電話：06-6891109。

（二）工作時間

1. 配合學校上課與活動日上班（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、例假、疫情停課日扣除）。
2. 開學前依校方通知進行車輛清潔及保養工作。

（三）請假規定

1. 請假應事前辦理，否則以曠職論，但急病或突發狀況，應電話聯繫，事後補請假。
2. 如需請假，請預先確認合適之替代人員。

（四）安全衛生管理

1. 工作時應照規定，戴帽子、口罩、手套並著工作服。
2. 載運餐桶期間，不得於車輛內抽菸、飲酒及嚼食檳榔。
3. 搬運餐桶前確實做好手部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4. 有身體不適(諸如：重感冒、發燒、腸胃道症狀等)時，應如實告知並請病假休養。
5.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6. 需按學校排定時間及路線運送，並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。若有臨時狀況，須配合麻豆國小與本校之應變措施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 PM 4:00前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(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49號)。
電話:06-6891109分機11。

八、繳驗表件：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，正本繳驗後退還，影本存查不退還

(一)報名表(含切結書等附件)1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(無兵役義務者免繳)

(四)COVID 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，需完成劑數依政策要求辦理。

(五)小客車駕照。

(六)良民證影本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酌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2個月，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算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資料查驗及面試。

十一、面試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(四)上午9:30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甄選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報到，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三)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不合格即予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。

(四)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，再重新公告甄選。

十三、薪資待遇：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，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給薪，原則每週工作5天，每天4小時(每週共20小時)；須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或臨時需求進行工時調整。寒暑假期間則視業務需求，彈性調整上班工時，未供餐無送餐需求不予支薪。

十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(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通過者得續聘)

十五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務主任楊嘉惠，(06)6891109分機11；

午餐執秘陳麗如，(06)6891109分機15。

十六、附則：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賀建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（午餐運送司機）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號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通訊住址				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簡要自傳					
填表人簽名			填表日期	年	月 日
切結簽章	本人確無以下情事： 本人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等情事。 本人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等情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)</div>				
右欄請應徵人勿填寫	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各項證件須齊備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(由學校填寫) ()報名表(含切結書等附件)1份。 (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(無兵役義務者免繳) ()COVID 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，需完成劑數依政策要求辦理。 ()小客車駕照。 ()良民證影本。				
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簽章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賀建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（午餐運送司機）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，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- (1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(2) 冒名頂替者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3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4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5)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者。
- (6)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校〈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臨時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校因臨時人員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，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

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

